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年10月28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 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制定、修订部分配套的公司 治理制度。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 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 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 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
	经理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股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9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7980.0 万股,无其他 种 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9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980.0 万股,无其他类 别 股份。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 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 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 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 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オーニハか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 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 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 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影响其经营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 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 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算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 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 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流程,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八、第八十九条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 坦客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如有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 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该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下同)的交易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 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30%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 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 作出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 时,董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 案;当作出不向股东大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 理由。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作出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时,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当作出不向股东大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作出是否向股东会提名的决定,当审查通过时,董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当作出不向股东会提案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条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监事的选举按选举董事的相同方式执**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九十三条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 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审计总监;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总 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昆太小担供时久 计体 发达 但类然四点的工具 与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 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 五 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总 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 总 经理、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 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总 经理、副 总 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 五 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 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 众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 计划进行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 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

3.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 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 会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征求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 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 说明,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 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权。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权。
-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的两个 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 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 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3.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1.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的两个月内, 董事会必须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3.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以保护股东 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 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 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调整的原因。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 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 エン L m タ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
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 六十 七条	第一百七 十六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表及财产清单。 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各股东无需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例减少相应的出资。具体的减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资股东的选择、各股东减少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调整 额。 等,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相关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之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 八十七 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项 、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二)、(四)、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一)、(二)、(四)、(五)项 规定而解散 清算 的, 董事会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 成清算组 进行 清算。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 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IAINUIRAL F 八八八公和/AIR开组处门18开。	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 债权人 造 成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在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 零三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单笔"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规定进行的 单次对外收支事项;"单项"是指经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批准预算或立项或其他独立法律文件确定 的某个在特定期间内实施的同一项目或某个由 部分分项要素但有机构成的整体实施项目。
- (五)本章程所称"基本管理制度"是指涉及公司组织、运营、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人事、财务、物资、生产、供应、销售、信息、技术等重大领域以及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性影响事项的具有内部约束力的管理性规范文件。
- (六)本章程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单笔"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规定进行的单次对外收支事项;"单项"是指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预算或立项或其他独立法律文件确定的某个在特定期间内实施的同一项目或某个由部分分项要素但有机构成的整体实施项目。
- (五)本章程所称"基本管理制度"是指涉及公司组织、运营、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人事、财务、物资、生产、供应、销售、信息、技术等重大领域以及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性影响事项的具有内部约束力的管理性规范文件。
- (六)本章程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 一十二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 零 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工 商行政管理 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常州 市 工商行政管理 部 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 零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 一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 零四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 一十六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股东大会"对应修订为"股东会"。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增删条款,故部分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顺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